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购买高信用等级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一年以内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